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 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 (2021- 41)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), 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(单位: 亿元):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保险业务类	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579	0.4939
2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0428	
3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提供受托资产管理服务	0.3932	
4	提供货物与服务类	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集团共享服务分摊	0.0699	0.0699
5	其他类	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金融产品	0.1560	1.0511
6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金融产品	0.2489	
7	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金融产品	0.6462	

注: 1、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)规定,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豁免披露。



2、序号 2 的关联交易，对应合同项下累计交易金额预估超过 500 万元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10 月 28 日